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321 号提案的答复

李兴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助力云南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第 12050321 号）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人才队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作用，把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2021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对乡村人才振兴作了总体部署和安排，建立了政府引导、各方参与的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机制。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抓手，是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产业体系的重要力量，对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提高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2021 年，组织开展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

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引导鼓励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等提供精准的人才智力支持。依托线上平台，设置“找名师”、“找产品”、“找案例”、“找政策”等功能模块，为乡村企事业单位、创业者、劳动者提供讲座培训、产品供应、案例分享、政策解读等多项线上服务。开展“校园诸葛进乡村”活动，引导乡村企事业单位、农业合作社等机构，围绕当地特色产品和优势资源，通过线上平台发布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引导相关专业大学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供精准的人才智力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赴基层一线，围绕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实地开展专题讲座、素能培训、座谈交流等服务活动，帮助当地政府、企业和群众解决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产业发展等实际问题。

**（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监管服务。**一是**下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限**。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权限已全面下放至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并按照“五级十二同”标准，标准化编制办事指南及实施清单，实现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时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申办，进一步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最大限度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办提供便利，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二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业监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派遣专项整治等行动，组织人力

资源服务诚信主题创建活动，着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环境。三是**规范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发起“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抽查工作，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加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范办理业务培训，规范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经办流程、网上操作及卷宗管理，加强线上营商环境监管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宣传，通过现场发放资料、解答等提供咨询服务。将劳务派遣有关政策、经办、监管、指导等融入调研、会议等强化宣传，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指导。优化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系统，建立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平台，推广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实现“互联网+劳动关系”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新格局。

（三）**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一是**推动创业帮扶政策落实落地**。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将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④刑满释放人员；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⑦返乡创业农民工；⑧网络商户；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自主创业群体纳入到我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扶持对象范围，向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贷款支持。2021年，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能，联合教

育、工青妇、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等业务经办部门，狠抓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通过加强部门单位及金融机构间的协作，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大力宣传返乡创业典型案例和支持政策，强化创业指导服务，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引导创业者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民族特色和地理区位等因素，科学选择创业项目，积极向农村创业者提供创业资金扶持，以“输出打工者，引回创业者”带动当地就业。2021年，全省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累计扶持自主创业8.5万人，发放贷款153.65亿元，带动（吸纳）就业24.05万人，其中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0.7万人，发放贷款12.1亿元，大力支持返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二是落实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是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见习岗位。**落实就业见习政策，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见习岗位，并按规定为见习单位发放见习补贴。

**四是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2021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该文件对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搬迁群众全部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集中安置点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站、服务点或专门窗口，配备专门人员全力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四）加大乡村振兴各类人才培养开发力度。一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全省累计培训106.22万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35.91万人次，培训农村转移劳动者26.9万人次，培训脱贫人口32.12万人次。二是**通过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开展培训**。积极鼓励和引导高层次专家到农村建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围绕基层产业发展，扩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规模，加快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高端智力支持。三是**深化创业技能培训**。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真落实创业培训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鼓励、支持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积极参加创业能力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结合国家政策，2021年4月，出台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加大对劳动者的创业培训力度。2021年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7.09万人，完成5万人培训计划的141.86%，其中SIYB创业培训3.09万人，网络创业培训4万人。

（五）促进乡村振兴所需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一是**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征集发布乡镇基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人才需求信息，鼓励县及县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自愿到乡镇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服务工作，到乡镇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镇服务之日起，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2022年，共发布岗位需求数6628个。

**二是围绕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在国家重点帮扶县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结果在本州有效的职称评审制度，鼓励各类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稳定基层人才队伍。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基层服务激励支持力度，深入落实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具备1年乡村工作经历要求，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为基层输送人才。**将“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作为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引进人才的重要补充渠道，通过能力素质培训、提高待遇保障、优化招募方式等举措，探索线上“师带徒、传帮带”等培训模式，着力解决常规方式招不来、留不住的困难，为推动基层教育、农业、医疗、扶贫等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共选拔输送了7415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其中3810人已经扎根乡村，转聘在当地民生服务岗位工作。

（六）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和人才服务工作力度。在人才引进方面，做好《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的宣传工作。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急需紧缺人才需

求征集发布机制，做好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发布。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托合作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站等设立“云南省招才引智工作站”，搭建引才平台和载体。组织开展“云南人才周”等线上线下引才活动，配合需求中高层次人才和乡村实用人才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为用人单位搭建引才平台、畅通引才渠道，扩大引才影响。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面，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为“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才颁发“兴滇惠才卡”，按规定享受人才礼遇。在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专项办理入选人才服务事项，为入选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保障内容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拓展人才礼遇服务内容事项，努力建设宜业宜居创新创业的人才生态。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省虽然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工作质量、服务范围、经验推广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短板，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解决。下一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人才精准支持行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专业优势和市场优势，实施乡村人才“归巢”计划，探索推广元阳县在培养乡村实用人才方面的经验做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当地职业教育有机

融合，多措并举吸引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和就业，进一步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切实增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助力乡村振兴的质量效益。组织开展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物认定工作，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的认定指标，激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监管服务。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等工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统一、规范和优化，探索推广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云勘验”工作模式，推动“一门办、一窗办、一网通办”落实落地，实现“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在进一步依法规范劳务派遣企业经营行为的基础上，加强研究，整合政策资源，支持、鼓励、指导劳务派遣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源开发，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在助力乡村人才市场化配置方面更好的发挥作用。

（三）进一步落实和优化促进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好扶持创业等政策的积极作用，帮助更多的劳动者创业实现就业。为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服务全省乡村振兴，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到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全省乡村

振兴产业发展。

（四）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效益。联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教育等有关部门，重点围绕“一县一业”特色主导产业，分类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促进技能培训与劳务输出联动。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加强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

（五）进一步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力度。以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人才需求为导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大工作协调和政策宣传力度，拓展优化线上“师带徒”等人才培养模式，尽最大努力保证招募规模，提升人员综合素质，着力打造政策支持更有力、服务管理更规范、作用发挥更明显的基层乡镇人才支持精品项目。